沅江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我局对2020年交通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我局机关内设股室11个，二级事业单位4个，交通运输企业4个。纳入财政预算编制269人。

交通安全职能由安全监督股(应急办公室)承担，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政策规则、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内消防工作；承担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局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沅江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沅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时刻保持对“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高压态势，遏制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杜绝了各类大小事故的发生，实现了我局安全生产无事故，确保了我局安全形势大局稳定。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共收到交通安全财政专项拨付资金20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交通安全专项支出主要有以下安排。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二是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三是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四是全员参与，应急演练。五是部门联动，严厉打击。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财政专项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专项资金到账后，按以下程序实施：安全监督股提出付款申请——局财务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局分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办理付款手续——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在交通安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局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0年，我局20万元交通安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安全监督股在使用20万元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所有开支凭据都符合会计制度和报帐手续。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了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截止10月8日，出动工作人员28000余人次，车辆1900台次，共清理占道摊点156余处，劝导违停车辆180余台次，驱离疑似非法营运车辆160余台次；打击交通运输非法营运行为220起，处罚金额高达500余万元。检查交通运输单位、项目、危化品企业、道路客运企业等行业领域300余家次，检查中共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280处，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已全部下发通知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同时要求各单位、企业及项目公司要加强安全监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加强对水上交通、道路运输、交通项目建设方面的安全监督，加大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及非法营运行为，确保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稳步推进。

4.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今年六月是全国第十九个安全活动月。6月16日我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户外宣传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人，协调企业派出宣传人员12人；当天共展出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展板8块，横幅4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9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通过组织本次联合活动，宣传了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发生安全事故自救互救的方式方法，阐明了交通部门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解析了人民群众中对交通部门安全执法方面的误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市财政实施交通安全专项资金20万元项目总体评价是：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实施有力，使用高效，效果明显，市民反响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虽然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安全隐患仍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局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好转。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继续深入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承担起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作为领导日常工作议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职能办公室一线抓。

(二)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全面落实监管整改措施。坚决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向深入，进一步建立完善台帐，加大整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从重依法处罚，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限期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报道，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充分利用散发宣传资料、书写标语、张贴横幅、报送简报等方式，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部署情况，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曝光非法违法企业，进一步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打击非法、整治违法违规，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难点、突出问题，完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漏管、失管和其它管理不规范问题。